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609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被告 張娟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然依兩造所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件自應

01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  
02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考量兩造進行訴訟之便利  
03 性，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灣臺北地方法  
04 院。

05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  
06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07 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  
08 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  
09 議，並非為言詞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  
10 適用，併此敘明。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詹禾翊